

无人机设备买卖合同

甲方：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鄂尔多斯市凯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买卖无人机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行业无人机	大疆 Mavic 3M 无人机	大疆	26000	1	25000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2	保险	Mavic 3M 行业无忧(机身保险)	大疆	1200	1	5600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3	电池	Mavic 3M 电池套装	大疆	4000	1	2800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套装：2块航飞智能电池+座充
4	软件	大疆智图	大疆	3999	1	20000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智图(农业版本)+大疆智农(网页版)软件*5年
合计						53400元		

合同总价为：伍万叁仟肆佰元整。价格构成包含：物料费、包装费等费用。

二、交货期限及地点：

(一) 交货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货款到位后安排发货。

(二) 交货地点：双方约定地点。

三、包装及随货技术资料：

(一) 包装：乙方免费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包装，保证产品要求无损坏，包装物不回收。

(二) 技术资料：出厂合格证、产品手册。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五、货款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货款

发票类型：合规增值税发票

(二) 乙方账户资料：

企业户名：鄂尔多斯市凯图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滨河支行

账号：1508 3450 3787

款到发货，如需方不能按照约定支付货款，则按日支付合同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产品质量：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 乙方保证产品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法律及行业标准。

七、验收：

按照产品技术标准验收，需方自货到后一周内书面通知供方并提供相应产品分析报告。货到一周后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八、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在货物到来之前，需全款打到乙方账户，使货物到达后一周内即可进行验收，反之按自动验收合格。

(二) 甲方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不得接触或动用该设备。

(三)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按时付款。

九、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承担设备的供货。

(二) 乙方人员严禁酒后入场区, 同时应遵守甲方场区内安全纪律规定及民族习惯。

(三) 乙方应根据设备安全要求, 制定设备调试及使用的安全措施及安全须知。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 延迟支付部分自迟延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 3%。

(二)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价格、型号等保密。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四) 乙方错发到货地点的,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五) 质保期内,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乙方用符合合同约定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理缺陷部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六)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外,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按照合同金额的 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十日内提交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可以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

(一) 乙方免费对甲方的员工进行维修、操作技能电话指导, 并



按照使用说明书独立操作，维修人员达到常规维修水准。

(二)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间如产品部件升级, 技术改进, 免费为甲方提供。

(三)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鄂尔多斯市凯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 11月 29日

